

約翰福音第十八~十九章讀法

關乎耶穌受難的記載—猶大以親嘴為記號出賣祂，許多人帶著刀棒來捉拿祂，如同捉拿強盜；被彼得三次在僕婢面前否認；在猶太人的公會，及外邦官長面前忍受不實的控告和不公的審判；遭鞭打、戴荊棘冠冕；被戲弄、毆打、譏刺、棄絕；最後忍受最羞辱，最殘酷的刑罰，與兩個強盜同釘十字架，然後被埋葬；每一卷福音書都用很大的篇幅來敘述：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47 節至二十七章 61 節；馬可福音十四章 43 節至十五章 47 節；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47 節至二十三章 56 節；約翰福音十八、十九兩整章。查考這段史實，我們首先要來探討兩個問題：

【一】為什麼四福音書都用長篇幅來記載耶穌受難的經過？聖靈透過這些經文要教導我們甚麼？要我們領受甚麼？

- 一、使所有曾模模糊糊聽過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人，藉著研讀此段，從此就知道耶穌受苦受死的具體內容，並且知道這些事都是確實的，不是出於虛構。路加在所寫福音書的起頭說：「這些事，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」（路一：4）這話既然是指路加福音整卷書說的，當然就涵蓋了這一段耶穌受難的記載。
- 二、福音書的作者，將記述重點放在耶穌的受害，因為耶穌基督降世的最主要任務，就是來「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」，為救贖全人類，成為挽回祭。正如耶穌自己說的：「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」（約 12:27）。
- 三、為著愛神，也為著愛世人，耶穌甘心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藉著這段耶穌受難的記載，聖靈要我們看見，耶穌為愛的緣故，所受的是何等的苦難和羞辱；藉此祂要開啟我們，使我們對耶穌「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，其順服是何等的完全，而祂愛世人的愛又是何等長闊高深。
- 四、誠如以賽亞所預言的：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」（賽 53:5）耶穌是因擔當了我們的罪孽，才需要受這許多的苦楚。藉著研讀這段記載，聖靈不僅要加增我們對耶穌救贖之恩的感戴，也要強化我們對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」的認識，使我們對罪產生畏懼和抵擋。
- 五、耶穌所受的每一份苦難，都是替代性的一因祂受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鞭傷，我們得醫治；因受被捉拿，我們得釋放；因祂受審判，被定罪，我們才得稱義；因祂受羞辱，我們得尊榮；因祂被拒絕，我們蒙悅納；因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我們就得了永不震動的國。藉著研讀耶穌受苦的記載，聖靈要我們知道祂受苦的完全，好加添我們領受豐盛救恩的信心。
- 六、這段記載裏，福音書的作者指出，跟耶穌受苦相連的事件，有二十多處應驗了舊約關於彌賽亞的預言，藉此有力地證實耶穌就是基督。以下是舊約基督受難之預言：
 - 1、**為猶太人與外邦人所棄**：詩 2:1；22:12；41:5；56:5；69:8；118:22~23；賽 6:9~10；8:14；29:13；53:1；65:2。
 - 2、**受迫害**：詩 22:6；35:7,12；56:5；71:10；109:2；賽 49:7；53:3。
 - 3、**被朋友出賣**：詩 41:9；55:13；亞 13:6。
 - 4、**以親嘴為暗號出賣**：詩 55:21。
 - 5、**以三十兩銀子被賣**：亞 11:12。
 - 6、**出賣者之死**：詩 55:15,23；109:17。
 - 7、**出賣主的銀錢被用來買窯戶之地**：亞 11:13。
 - 8、**門徒四散**：亞 13:7。
 - 9、**被人作假見證誣告**：詩 2:1~2；27:12；35:11；109:2。
 - 10、**被告卻不開口**：詩 38:13；賽 53:7。
 - 11、**受嘲弄**：詩 22:7,8,16；109:25。
 - 12、**受羞辱、毆打、吐唾沫和鞭打**：詩 35:15,21；賽 50:6。
 - 13、**忍受苦難**：賽 53:7~9。

- 14、釘十字架：詩 22:14~17。 15、被賜苦膽和醋：詩 69:21。16、為敵人代求：詩 109:4。
17、在十字架上喊叫：詩 22:1；31:5。 18、壯年時去世：詩 89:45；102:24。
19、與罪犯同死：賽 53:9,11。 20、死時天地震撼：摩 5:20；亞 14:4,6。
21、拈鬚分其衣服：詩 22:18 22、骨頭一根也不折斷：詩 34:20
23、被槍扎：詩 22:16；亞 12:10；13:6。 24、甘願之死：詩 40:6~8
25、代人受苦：賽 53:4~6,12；但 9:26。 26、與財主同埋：賽 53:9

【二】如何讀這段史實，使我們的生命可得實在的造就？

- 一、為了使我們對整個事件的情節，有比較周全詳盡的了解，需要四福音書參照著讀，因為四福音的記載是互相補足的，以耶穌被捉拿這一段為例：馬太福音只說：「有許多人帶著刀棒」；約翰福音則詳言：「拿著燈籠，火把，兵器」。符類福音都提到猶大以親嘴為暗號賣主，約翰福音對此事略過不提，卻特別記載捉拿耶穌的人，一聽耶穌說：「我就是」就都退後倒地的事。此外，拔刀砍人者是西門彼得，而被削掉右耳的那個僕人名叫馬勒古，也只記載在約翰福音裏（可能因為約翰跟大祭司彼此認識，所以知道那僕人的名字。）還有針對彼得的拔刀，只有馬太記載耶穌說：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」，至於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這話，則只見於約翰福音。另外，若不讀路加的記載，我們就無從知道耶穌摸了馬勒古的耳朵，把他治好的事，但因有路加這個記述，就使耶穌的良善，跟捉拿祂之人的剛硬形成鮮明的對比。有關耶穌受審的記載，約翰福音格外多敘述彼拉多與耶穌的對話，從這當中我們看見，不是耶穌受彼拉多審問，乃是彼拉多受耶穌的審判，即使在這樣似乎很軟弱的狀況裡，耶穌依然坐在審判的位子上，君王的尊貴威儀照樣光芒四射。
- 二、要配合舊約中有關「基督必先受害，然後進入祂的榮耀」的預言來讀，特別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，詩篇二十二章，六十九章，一百零九章，不可不讀。福音書告訴我們所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以及耶穌彰顯於外的表現和反應；但詩篇讓我們窺見耶穌受苦時的情懷。
- 三、讀的時候，一面留意看耶穌所受的苦難，一面也要存著瞻仰祂榮美的心，來看耶穌在受苦中所散發出來的榮耀：祂的從容就義；祂的穩健（全然不被人的惡挑動）；祂的柔和謙卑，祂的善良，祂的威儀；祂怎樣在危難中護衛了祂的門徒；在極痛苦中仍然顧念耶路撒冷未來的災難；祂被百般誣告卻緘默不言；祂的不畏權貴；祂怎樣在苦難中學了順從，怎樣在十字架上得勝試探。就祂的肉體來說，因著殘酷的刑罰，真如以賽亞所預言的：「許多人因祂驚奇，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」（賽 52:14）但就祂生命所彰顯的榮美而言，祂確實就如雅歌所稱頌的「我的良人，白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。」（歌 5:10）
- 四、耶穌的受苦固然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，但我們讀的時候，要效法保羅，他說：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（加 2:20），就是認定耶穌十字架的苦難是為他個人受的，願聖靈藉著福音書這一段的記載，不僅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我眼前，並且將耶穌基督**為我**釘十字架刻印在我心版上。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 5:14~15）